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郊乡产业集聚区大禹路与工业路交叉口东北角(滨湖春城)商业裙楼 488 号		邮政编码	47475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聂瑞娟	电话	15737609219
	传真	/	网址	/
组织结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聂瑞娟	电话	15737609219
成立时间	15737609219			
营业执照号	91411523MA9NCM624U			
注册资金	4000 万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施工专业作业; ; 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劳务分包; 电气安装服务; 舞台工程施工;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 建筑物拆除作业(破作业除外); 输电、供电、受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燃气烧器具安装; 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日:土石方工程施工;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园林化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 家用电器安装服务; 林业产品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水上运输设备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软件开发; 智能农业管理;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网络技术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件、日用家电零售; 家用电器销售;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安防设备销售; 非执照依决自主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无			

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格要求的相关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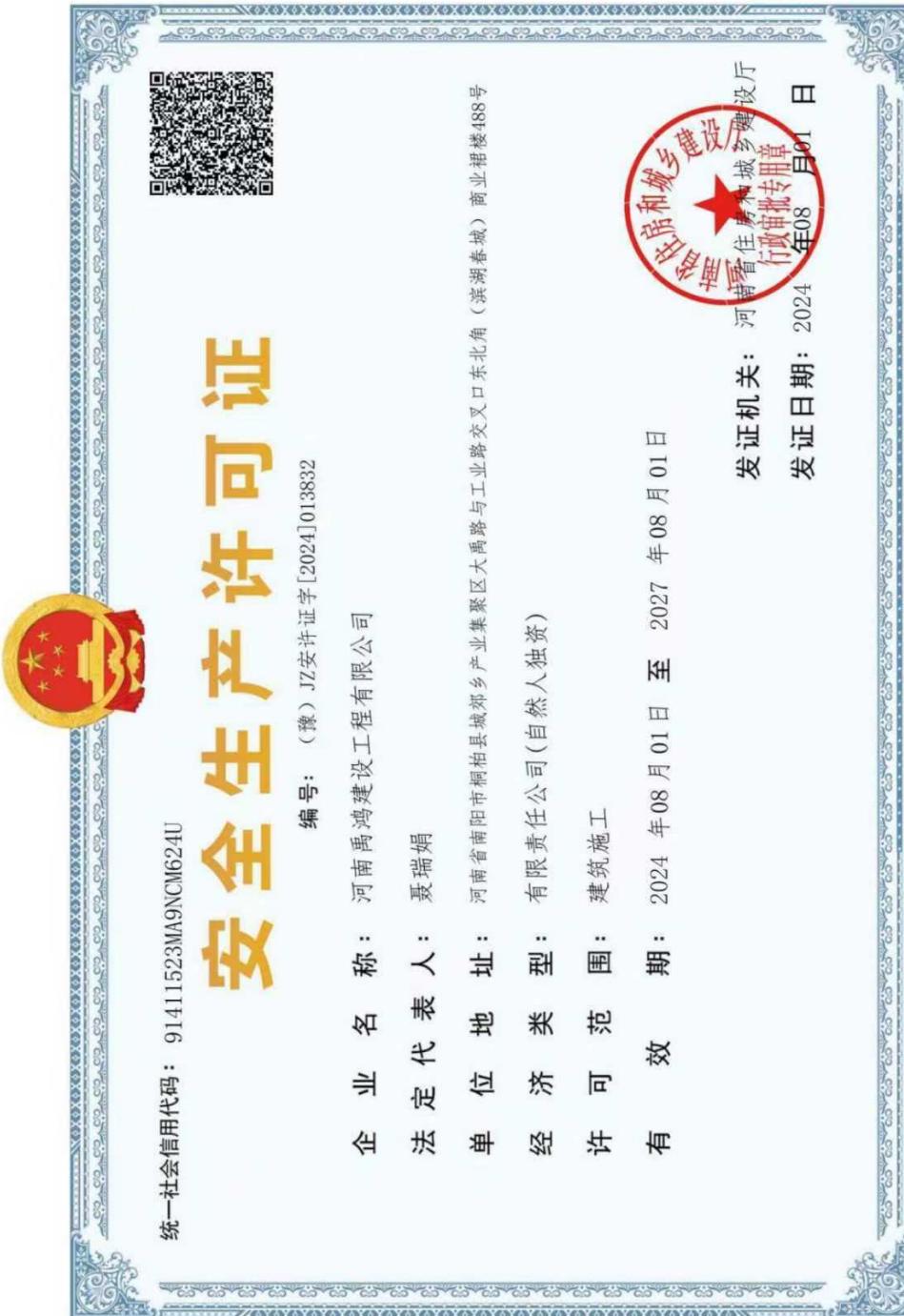
## 1、营业执照



## 2、资质证书



### 3、安全生产许可证



## 4、开户许可证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25079887355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工业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聂瑞娟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130015564601

2024年06月24日  
南阳工业路支行

## (二) 财务状况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无不良债务，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并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 2、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豫元创所审字（2025）第 C-AB51 号

二〇二五



# 审 计 报 告

豫元创所审字（2025）第 C-AB51 号

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醒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09月12日

# 资产负 债 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2		
货币资金	2	250,395.69	192,474.48	短期借款	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4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35		
应收票据	5			应付票据	36		
应收账款	6	433,716.99	828,606.47	应付账款	37	365,810.80	716,224.78
预付款项	7		361,933.01	预收款项	38		
其他应收款	8			应付职工薪酬	39	58,478.18	49,414.36
存货	9		648,741.88	应交税费	40	2,694.23	1,732.80
持有待售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持有待售负债	42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		
流动资产合计	13	684,112.68	2,031,755.84	其他流动负债	44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45	426,983.21	767,371.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47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48		
长期股权投资	18			其中：优先股	49		
投资性房地产	19			永续债	50		
固定资产	20	213,273.47	164,056.52	长期应付款	51		
在建工程	21			预计负债	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递延收益	53		
油气资产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		
无形资产	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		
开发支出	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		
商誉	26			负债合 计	57	426,983.21	767,371.94
长期待摊费用	27			所有者权益：	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实收资本	59	36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其他权益工具	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213,273.47	164,056.52	其中：优先股	61		
				永续债	62		
				资本公积	63		
				减：库存股	64		
				其他综合收益	65		
				专项储备	66		
				盈余公积	67		
				未分配利润	68	110,402.94	428,440.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	470,402.94	1,428,440.42
资产总计	31	897,386.15	2,195,812.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	897,386.15	2,195,812.36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复核：

制表：

# 利 润 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795,655.41	1,375,284.67
减：营业成本	2	2,138,521.55	1,053,294.15
税金及附加	3	1,677.39	529.41
销售费用	4	100,425.18	67,130.82
管理费用	5	219,263.48	142,597.33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472.70	307.14
加：其他收益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	335,295.11	111,425.82
加：营业外收入	15		4,929.28
减：营业外支出	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	335,295.11	116,355.10
减：所得税费用	18	17,257.63	5,952.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318,037.48	110,402.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318,037.48	110,402.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4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1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2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3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	318,037.48	110,402.94
七、每股收益：	36		
（一）基本每股收益	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38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复核：

制表：

##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764,201.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684,11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3,448,313.10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272,617.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592,972.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8,935.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61,70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4,146,234.3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1	-697,921.2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64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64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4	640,00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6	-57,921.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50,395.6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8	192,474.48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复核：

制表：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行 次	实收资本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 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栏 次	—	—	2	3	4	5	6	7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60,000.00							470,402.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360,000.00							470,402.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640,000.00							958,037.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318,037.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640,000.00							318,037.4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640,000.00							64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64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	2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1,000,000.00							1,428,440.42

制表：

复核：

财务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 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二零二四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南阳市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3MA9NCM624U 号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聂瑞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舞台工程施工；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林业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软件开发；智能农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郊乡产业集聚区大禹路与工业路交叉口东北角（滨湖春城）商业裙楼 488 号。

#### 二、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本公司无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情况。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五、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 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 (二)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 记账本位币和外币换算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 (六)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1. 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人民币金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

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

2. 利润表中所有项目和利润分配表中有关反映发生数的项目，按报告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利润分配表中“净利润”项目，按折算后利润表该项目的数额列示；“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数额列示；“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数额计算列示。

#### （七）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短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入账。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享有并收到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等收益不确认投资收益，作为冲减投资成本处理；出售短期投资所获得的价款减去出售的短期投资的账面余额/账面价值以及未收到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等后的差额，作为投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出售短期投资结转的投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先进先出法/后进先出法/个别计价法计算确定。

2. 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按单项投资/投资类别/投资总体计提跌价准备。

#### （九）坏账核算方法

1. 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坏账。

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实际发生坏账时，确认坏账损失，计入期间费用，同时注销该笔应收账款。

2.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 (1) 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 （十）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或者为了出售仍

然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或者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

2.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

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入库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入账，发出产成品（自制半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领用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实地盘存制。

4. 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分类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 （十一）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股股权投资差额，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记入“资本公积—一股权投资准备”科目。

3. 长期债权投资，以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债券投资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实际利率法予以摊销。债券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额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债券初始投资成本中包含的相关费用，如金额较大的，于债券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计入损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投资减

值准备。

#### (十二) 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 委托金融机构贷出的款项，按实际委托贷款的金额入账。
2. 委托贷款利息按期计提，计入损益；按期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的，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3. 期末，按委托贷款本金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委托贷款本金的差额，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十三) 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年限超过一年；（3）单位价值较高。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等于或小于 30% 的，在租赁开始日，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 5%；土地使用权规定使用年限高于相应的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的影响金额，也作为净残值预留；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不预留残值）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办公设备	3—10 年	5	31.67—9.50
机器设备	5—15 年	5	23.75—6.33
运输工具	8—15 年	5	11.88—6.33

4.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

产减值准备。

#### （十四）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3. 期末，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 (2) 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其他情形。

#### （十五）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 1. 借款费用确认原则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每期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作为利息的调整额，对资本化利率作相应的调整；汇兑差额的资本化金额为当期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所发生的汇兑差额。

#### （十六）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1）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2）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3）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管理费用。

3. 期末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1.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2. 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 （十八）应付债券核算方法

应付债券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实际利率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 （十九）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

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 2. 提供劳务

(1) 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2)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专营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应同时满足：(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十)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

##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本年度未有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本年度未有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本年度未有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七、主要税项

1. 增值税：计税依据为应税收入，按国家法定税率计缴。
2. 城建税：计税依据为当期流转税，税率为 7%。
3. 教育费附加：计税依据为当期流转税，税率为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计税依据为当期流转税，税率为 2%。
5. 企业所得税：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税率为 25%。
6. 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负担，本公司为其代扣代缴。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250,395.69	192,474.48
合 计	250,395.69	192,474.48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433,716.99	828,606.47
合 计	433,716.99	828,606.47

**3、预付款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预付款项	0.00	361,933.01
合 计	0.00	361,933.01

**4、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存货	0.00	648,741.88
合 计	0.00	648,741.88

**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	213,273.47	164,056.52
合 计	213,273.47	164,056.52

**6、应付账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365,810.80	716,224.78
合 计	365,810.80	716,224.78

## 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58,478.18	49,414.36
合 计	58,478.18	49,414.36

## 8、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税费	2,694.23	1,732.80
合 计	2,694.23	1,732.80

## 9、实收资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实收资本	36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360,000.00	1,000,000.00

## 1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110,402.94
本年增加数	318,037.48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318,037.48
其他增加	0.00
本年减少数	0.00
本年末余额	428,440.42

## 11、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2,795,655.41
合 计	2,795,655.41

12、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2,138,521.55
合 计	2,138,521.55

1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677.39
合 计	1,677.39

14、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100,425.18
合 计	100,425.18

1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219,263.48
合 计	219,263.48

1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472.70
合 计	472.70

17、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7,257.63
合 计	17,257.63

#### 九、或有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未决诉讼、未决索赔、税务纠纷、债务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包括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企业合并分立等）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编制单位：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12 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91U02F

(副本) (1-1)



名 称 河南元创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若  
经营范 围 会计服务、审计服务、税务服务

出 资 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 日 期 2019年01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枫香街173号  
4号楼河南省注册会计师综合服务  
基地13层1305室16号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07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5年8月15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郑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枫香街173号4  
号楼河南省注册会计师综合服务基地13层1305室16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171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19】1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8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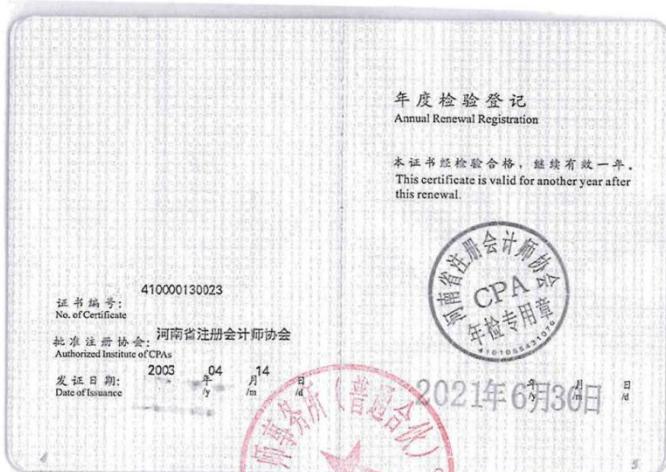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 (三) 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 1.项目经理资质、证件等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B（2023）2172856

姓 名：程庆记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65年06月24日

企业名称：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0月08日

有 效 期：2024年07月17日至 2027年07月16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 (三) 无在建承诺书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桐柏县农业科学试验站大米加工车间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程庆记（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电子章）

2025 年 12 月 15 日

##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记录

中华人 <sub>民</sub> 共和 <sub>国</sub>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5年 9月 11日 No.441005250900307227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城郊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91411523MA9NOM624U	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44113625080040172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1	1,392.96
44113625080040172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1	696.48
44113625080040172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1	26.12
44113625080040172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1	99.00
44113625080040172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1	803.7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零壹拾捌元貳角柒分			¥3,018.27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城郊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2001571155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 <sub>民</sub> 共和 <sub>国</sub>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5年 9月 11日 No.441005250900307230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城郊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91411523MA9NOM624U	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44113625070025057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04	420.75
44113625070025057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04	99.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佰壹拾玖元柒角伍分			¥519.75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城郊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0000000000631008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b>中华人</b> <b>民共</b> <b>和国</b> <b>税 收 完 稅 证 明</b> <span style="font-size: small;">填发日期：2025年9月11日</span>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3MA9NCM624U		纳税人名称	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6000504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6-04	1.20
4411362506000504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6-04	0.60
44113625060005040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6-04	11.27
44113625060005040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6-04	0.05
44113625060005040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6-04	0.0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叁元壹角肆分			¥13.1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城郊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1571155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b>中华人</b> <b>民共</b> <b>和国</b> <b>税 收 完 税 证 明</b> <span style="font-size: small;">填发日期：2025年9月22日</span>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3MA9NCM624U		纳税人名称	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90004589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7-01 至 2025-09-30	2025-09-22	99.01
34113625090004589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7-01 至 2025-09-30	2025-09-22	148.51
3411362509000458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7-01 至 2025-09-30	2025-09-22	346.53
34113625090004589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7-01 至 2025-09-30	2025-09-22	9,900.9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零肆佰玖拾伍元零肆分			¥10495.0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城郊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 3.无行贿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 无行贿行为承诺书

2022年以来我公司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企  
业法定代表人姓名聂瑞娟（身份证号：411328198102203420），项目经理  
姓名程庆记（身份证号：41272819650624381X），委托代理人姓名聂瑞娟  
（身份证号：411328198102203420）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  
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  
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 **（一）设备配置保障**

我方已配备满足本建设工程项目全流程实施需求的各类核心施工设备、辅助设备及检测设备，所有设备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规范及项目设计要求，性能稳定、配置充足，具体如下：

**核心施工设备：**根据项目施工需求配置土方工程设备（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等）、混凝土工程设备（混凝土搅拌站、输送泵、振捣器等）、钢筋加工设备（钢筋切断机、弯曲机、电焊机等）、起重设备（塔吊、汽车吊、施工升降机等）、砌筑及装修设备（砂浆搅拌机、抹灰机、切割机等），设备的型号、产能、精度等参数完全匹配项目施工进度及质量要求，可保障各施工环节高效推进。

**辅助及配套设备：**配备发电设备、通风设备、排水设备、消防设备、临时供电供水设备等辅助设施，确保施工过程的连续性、安全性及合规性；同时配置材料仓储设备、运输设备（货车、叉车等），满足工程材料的规范存储与高效转运需求。

**检测检验设备：**拥有全站仪、水准仪、经纬仪等测量检测设备，混凝土强度回弹仪、钢筋扫描仪、焊缝检测设备等质量检测设备，以及噪声检测仪、扬尘检测仪等环保检测设备，可对施工过程中的测量放线、工程质量、环保指标等进行全程监测，确保项目质量及施工环境符合国家规范及合同约定。

**专项作业设备（若涉及专项工程）：**针对项目涉及的钢结构安装、幕墙施工、防水工程、智能化系统安装等专项作业，配备相应的专业作业设备及工具，确保专项工程施工质量达标。

所有设备均建立了完善的维护保养制度，定期进行检修校准，且已制定设备应急调配方案及备件储备计划，可有效应对施工过程中的设备故障，保障项目工期不受影响。

## （二）专业技术能力保障

**技术团队配置：**我方组建了一支专业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涵盖建筑结构、土木工程、电气安装、给排水、暖通、装饰装修、质量检测、安全生产、项目管理等多个专业领域。所有技术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及多年建设工程项目实践经验，能够为项目提供从施工策划、技术交底、现场指导到竣工验收的全流程技术支持。

**施工技术水平：**我方熟练掌握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核心技术，包括深基坑支护施工技术、高大模板支撑体系施工技术、钢筋混凝土结构施工技术、钢结构安装技术、绿色施工技术等，可根据项目设计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优化施工工艺，有效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技术难题；同时，我方密切关注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积极引进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确保项目施工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项目实施经验：**我方近年来成功承建了多个同类工程项目，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策划、施工组织、质量控制、安全管理、工期保障等全流程实施经验。我方能够精准把握本项目的技术要点、施工难点及管理重点，确保项目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工期要求、安全规范顺利完成。

## （三）其他保障承诺

我方承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根据合同约定及项目进展情况，及时调配充足的设备资源及技术力量，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技术服务及时到位；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技术规范、安全生产标准及项目合同约定，自觉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若我方中标，如出现因设备配置不足、技术能力欠缺、人员配备不到位等原因导致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等。

本承诺函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 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 八、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8.1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诺人法定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郊乡产业集聚区大禹路与工业路交叉口东北角（滨湖春城）商业裙楼488号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15737609219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 8.2 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桐柏县农业农村局或河南昶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3MA9NCM624U

法定代表人：聂瑞娟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郊乡产业集聚区大禹路与工业路交叉口东北角（滨湖春城）商业裙楼488号 15737609219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承诺函

#### 1、关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承诺

我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已依法完成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等法定设立程序，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均在有效期内，具备合法的经营资格。

#### 2、关于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我方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方拥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如实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近年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资不抵债、连续亏损等影响正常履行合同的财务风险，且能够提供符合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如近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 3、关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我方具备履行本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设施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项目团队核心成员均具备相应的证书，且拥有相关项目服务经验，能够确保高效、高质量地完成本项目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和服务规范。

#### 4、关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我方严格遵守国家税收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近年内依法缴纳各项税收（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和社会保障资金（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不存在欠缴、漏缴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形，并能够提供近三个月内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完税凭证、社保缴费凭证等）。

#### 5、关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也未因违法经营被有关部门给予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完全符合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要求。

#### 6、关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

我方完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不存在任何阻碍或影响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法律障碍。若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有特殊资格要求（如特定行业资质、许可等），我方也已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且相关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供应商：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2025年12月15日

## **(五)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 **承诺函**

#### **(1) 人员:**

我公司郑重承诺，一旦我公司有幸中标，保证按投标文件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及时到岗到位。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时承诺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退场，由此产生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全额赔偿。如承包人要求更换投标时承诺派出的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提出更换现场管理人员的，其申报接替人员的水平和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更换。

#### **(2) 设备:**

1) 我方自带（或自租）的设备必须为合格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质量规范标准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标准。

2) 在进行施工作业前，我方负责提供自带（或自租）设备的生产厂家资质、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如为自租设备乙方负责提供出租单位的相关资质以及租赁合同或协议；我方负责提供设备专业操作人员的身份证明、上岗证、设备操作相关证书等。

3) 我方自带（或自租）的设备必须功能良好，配件齐全，能够正常使用，无故障和安全隐患，国家或地方规定的需要具有的安全防护设施必须齐全；专业操作人员必须身体状况良好，没有可以影响正常操作使用的疾病或身体缺陷。

4) 我方负责自带（或自租）设备的协调、运输、安装、调试、日常维护保养维修工作，设备使用必须依国家地方相关规定的要求；我方负责自带（或自租）设备的操作人员的操作使用规程教育、安全生产教育等工作，设备使用地点必须悬挂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警示牌等。上述工作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

#### **(3) 资金:**

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四项基本措施：

1) 是建立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全面监控和重点监控相结合，列为重点监控对象的，要定期向劳动保障部门报送工资支付情况；建立施工单位工资支付信息网络，完善监控手段。

2) 是推行工资保证金制度，施工单位缴纳一定数额的工资保证金，以保证农民工工资不因单位资金状况而被拖欠。

3) 是推行企业劳动保障诚信制度，规范施工单位用工和工资支付行为。

4) 全面推进劳动合同制度实施行动计划，用人单位招用农民工都依法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建立权利义务明确、规范的劳动关系。

按国家相关规定足额交纳中标合同金额的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施工过程中，我单位保证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绝不出现拖延支付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现象，若发现拖延支付或克扣工资现象且造成不良影响的对施工企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履约担保金。

我单位承诺一旦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由招标人申请有关部门从其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供应商：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2025 年 12 月 15 日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纪记录承诺函

我方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从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也未因违法经营被有关部门给予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幅度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完全符合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供应商： 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2025 年 12 月 15 日